

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88 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 5 年为负，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2020 年实现净利润 3,638.3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7.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55.52%。同时，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售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 股权和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威林业”）95% 股权，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769.48 万元、6,931.24 万元，出售森源家具股权后，你公司主营业务减少了定制家具及装饰设计。请你公司：

（1）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结合林业和人造板制造业业务近三年对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你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分析说明你公司置出家具及装饰设计业务后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说明你公司已

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3)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并说明审计意见中未提示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和判断依据，审计意见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 2020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近期，你公司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请你公司：

(1) 结合问题 1 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包括股权转让款的结算和担保的解除，以及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处置森源家具 100% 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尾款 12,864.25 万元和森源家具欠付你公司的 10,005.17 万元款项，应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前结算完毕，你公司为森源家具提供的 3.51 亿元借款担保应在股权交割日起满 6 个月内解除；而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尾款及往来欠款合计 22,869.42 万元尚未收回，你对福建森源公司 1.44 亿元的担保尚未解除。同时，为保证股权购买方履约，

交易对手方宁波嘉林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将森源家具 100% 股权质押给你公司，交易对手方山东同辰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将森威林业 95% 股权质押给你公司。请你公司：

(1) 结合交易对手方和森源家具目前的资金状况，分析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尾款和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无法按时收回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补充披露上述质押的具体条款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分析说明上述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充分，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借款担保的解除进展情况，并结合已解除担保的具体解除方式，说明剩余担保未解除的原因、拟实施的解除担保具体方案和预计解除担保的时间；

(4) 结合《股权转让合同》中对上述担保解除的相关约定和违约条款，说明你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无法解除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4. 2015 年，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森源家具 100% 股权，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你公司 2016、2017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后，森源家具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少于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方已于 2019 年 5 月补偿股份 4,304,773 股，而截至目前，仍需补偿 6,018,436 股。由于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股份已质押，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就上述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涉案金额为 7,071.66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业绩承诺方持有你公司的股票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期限、价格、融资用途、资金使用情况等，分析说明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股票被平仓而无法实施注销的风险，如是，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2) 分析说明如业绩承诺方持有你公司的股票被强制平仓或以其他方式划转、过户至其他股东后，新股东是否仍需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结合你公司对上述涉案金额的确定依据以及目前股份状态，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将该涉案金额计为应收款项，如是，你公司是否应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你公司目前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5. 2019 年，你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意见。2020 年，你公司内控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结合你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的内容及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内控制度的整改具体措施，逐项说明你公司上年度存在的内控制度缺陷是否已得到有效整改。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6. 年报显示，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为 58,357.93 万元，公益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为 3,796.42 万元。请你

公司：

(1) 补充说明上述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资产的类别、名称、数量、单价、存放地点、预计的剩余使用寿命等；

(2)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说明你公司未对上述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7. 报备说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名称、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合作时长，以及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13 日

